**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10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福永土特产店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砂坑村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3MA4WBGGB9B

主要负责人：朱秋群 性别：女

**违法事实：**

你店于2017年4月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现查明，你于2018年4月19日在淘宝网店销售的花生芝麻糖，外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你一共购进3包花生芝麻糖，货值金额共45元。截止至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现场检查，你购进的该产品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为45元。你2017年因违反同一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在本案中拒绝接受我局调查处理，情节严重。

**证据材料：**1.（陆河）食药监投登〔2018〕10号《投诉/举报登记表》；2.现场检查笔录；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询问调查笔录；5.朱秋群身份证复印件；6.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八）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五）产品标准代号；（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额，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种类：1、吊销许可证；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2、负责人朱秋群（身份证号：441523\*\*\*\*\*\*\*\*6567），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5月22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